

江苏开放大学

苏开大国教函〔2023〕22号

关于2023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分部 各专业毕业作业（论文、设计）终审验收工作 安排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

为了保证2023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国开）江苏分部各专业毕业作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进一步做好论文送审相关准备，国开江苏分部将在确定初审选题和指导教师资格的基础上，对2023年秋季学期国开江苏分部各专业学生的毕业作业（论文、设计）进行终审验收。现对本次终审验收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终审验收材料范围

（一）毕业作业（论文、设计）作品和评审表及社会调查（生产实习）报告和考核表验收范围详见“2023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分部毕业作业（论文、设计）终审验收材料范围”（附件1）。

（二）当前学期有国开待毕业学生的单位均需送审“国家开放

大学毕业作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附件2）、“国家开放大学毕业作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情况一览表”（附件3）、“2023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分部毕业作业（论文、设计）终审材料送审一览表”（附件4）及“2023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送审名单汇总表”（附件5）。

二、终审验收材料报送要求

（一）被抽查到的单位提交毕业作业（论文、设计）作品（调查报告）电子版材料，每个学生的材料命名要求是：专业+学号+姓名+标题。各有关单位需安排专任教师登录“一网一平台”将学生的毕业作业（论文、设计）作品（调查报告）电子版材料按课程代码传到相应课程讨论区中，上传时发帖标题使用统一格式：“××开大（电大）2023 秋季××专业（本/专）毕业作业（论文、设计）终审材料”，学生的毕业作业（论文、设计）作品（调查报告）电子版材料作为帖子附件上传。请各单位认真落实执行。燎校各教学点的毕业作业（论文、设计）作品（调查报告）电子版材料请按抽审要求直接发送至专业负责人邮箱。

（二）被抽查到的单位提交毕业作业（论文、设计）评审表（考核表）纸质版材料，各有关单位应首先逐级认真审查，分别在评审表（考核表）上签字并盖章。

（三）当前学期有国开待毕业学生的单位均需提交“国家开放大学毕业作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附件2）、“国家开放大学毕业作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情况一览表”（附件3）及“2023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分部毕业作业（论文、设计）终审材料送审一览表”（附件4，电子和纸质材料均需填

入)纸质版材料。

(四)各地方学院负责收集、整理所辖学习中心提交的四项纸质版材料,分类汇总后,统一上报分部。其中,学位与非学位的毕业作业需分箱寄送,相同层次相同专业的毕业作业(论文、设计)评审表(考核表)和成绩汇总表合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封面注明市校、层次、专业和材料名称等信息,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材料不可混装在一个文件袋中)。答辩工作情况一览表和终审材料送审一览表以地方学院为单位合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封面注明市校和材料名称)。化工分校、直属学院、燎校各教学点按上述分装要求单独报送。

(五)申报学位的材料,分部实行集中审核。审核对象包括申报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和合作高校学士学位;审核材料包括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需跟网上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一致)及纸质论文评审表(国开学位论文评审表2份、合作高校学位论文评审表1份)等材料。本次学位论文集中送审前必须把电子版提前上传至“一网一平台”相关课程讨论区,并联系专业负责人进行审核,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版的学位论文一律取消本学期送审资格。电子版上传时间:10月15日之前。本学期集中审核时间:11月22日14:00-17:30;审核地点:江苏开放大学图书馆楼506室。请将附件5的电子稿于11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并与审核当天打印好带至审核现场。

三、终审验收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做好组织与安排工作,务必按时完成毕业作业(论文、设计)答辩,并于2023年11月10日前按照终审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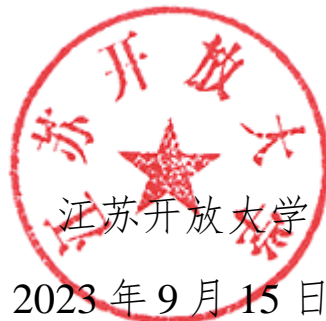
报送要求规定的主体责任单位和报送方式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抽审材料，分部将对各单位材料送审情况予以通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蔚，联系电话：025-86265366，邮箱：171517824@qq.com。

材料寄送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399 号江苏开放大学图书馆楼 522 室，邮编：210036。

- 附件：1. 2023 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分部毕业作业（论文、设计）终审验收材料范围。
2. 国家开放大学毕业作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
3. 国家开放大学毕业作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情况一览表。
4. 2023 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分部毕业作业（论文、设计）终审材料送审一览表。
5. 2023 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送审名单汇总表。



抄送：南京化工技师学院，燎校各教学点。